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大高市监听告字〔2021〕3号

大连高新园区漫游者网络服务部等5户个人独资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大连高新园区漫游者网络服务部等5户个人独资企业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经营行为案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检查，大连高新园区漫游者网络服务部等5户个人独资企业2018年度、2019年度连续两年未进行年报，且经实地核实无法取得联系。2021年2月5日我局经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协助核实，上述企业近两年内未进行纳税申报，应属长期未经营企业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。我局拟依法吊销大连高新园区漫游者网络服务部等5户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》第六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上述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因上述单位均已查无下落，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听证告知书，我局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予以送达。上述单位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本局提出；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

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明远、唐玉敏 联系电话：0411-84741499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22日

